**山北生活区架空层增加喷淋系统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北生活区架空层增加喷淋系统
2. 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象山村352号。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实行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四、编制依据及方法**

1.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综合解释；

5.《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6.现行浙江省、杭州市相关文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招标人及设计疑问回复。

1. **编制有关事项说明**
2. **费率说明**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安装以及材料、构件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1）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3.26%；

2．根据《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组成及费率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取费基数乘以1.15。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工程。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1）安装工程费率不得低于7.35%；

3．规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安装工程费率不得低于9.19%；

4．该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金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建发 (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计取，税率为9%；

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按照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6．本工程报价不考虑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二）各单体及专业工程计量说明**

1.喷淋室内管道按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计入；

2.喷淋室外管道按钢丝网骨架复合管计入；

**（三）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等，并结合工程特点、现场勘察情况、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
2. 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及《发包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均需在本次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清单（工程量及做法）仅作为报价参考，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目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未列明的，考虑已自行计算在报价中，结算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3. 清单措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价，投标人要对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做综合考虑，一旦报价即被认为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工程检测、材料试验费含常规、非常规实验等费用，要通过质检站验收所必须检测的全部检验费用，由投标单位总价包干，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工程量以非实体工程编制，并已按照常规施工方案计取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为非实体项目增加费用；
6. 本工程内，所有按“项”报价的子目，投标人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一切损耗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无论是否发生变更均不予调整；
7. 大型会议、活动、考试等涉及的停工、临时交通管制所产生的费用，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计算并计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
8. 由政府部门要求配套并实施的工程，如燃气、数字电视、电信、电力、给水工程等，总承包人须免收总包服务费，并免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房、封堵、修补（含材料、人工等），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9. 未尽事宜，请参考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四）材料说明**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中档以上的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较好信誉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设备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1. 投标人应选择《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提供的品牌中的之一或相当于的品牌进入报价，并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注明所选品牌。
2. 同品牌中有多个系列的应选择中档系列以上。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4. 如果施工单位因各种原因采购不到投标时所确定品牌的产品，允许在本说明附件的该材料的其它品牌中选购，但须得到招标人认可，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增加费用，若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投标品牌，按实扣回。
5. 若投标人未在推荐的范围内选择其一，也未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6. 凡招标文件中未写明材料品牌的，均按该材料品牌（价格）中等以上投标报价。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参照品牌 | 等级 | 备注 |
| 1 | 镀锌钢管 | 湖州金州、天津利达、衡水华岐、杭州欣达 |  | 或相当于 |
| 2 | PVC-U塑料管 | 中财、伟星、公元、亿通 |  | 或相当于 |
| 3 | 沟槽管件、铸铁管件 | 上海威逊、上海瑞孚、大连唯特利、唐山建支 |  | 或相当于 |
| 4 | 阀门 | 杭州春江、浙江桐江、宁波埃美柯、河北远大 |  | 或相当于 |

注：其他未推荐的材料品牌投标人应参照设计说明中的材料选配表选择其一或相

当于其品质的材料进行报价。若投标人未填写所报材料品牌，在施工时招标人有

权在推荐品牌表或者图纸中材料选配表中选择材料，价格不变。